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及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金玉丰 李全 管荣齐

2023 年 4 月 24 日